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川财社〔2016〕180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，经研究并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我省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将我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特别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，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特别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每人每

月 520 元。

二、提标所需经费，按现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提标经费负担办法执行，由省、市、县 3 级共同负担。具体是：成都、攀枝花、德阳、绵阳、宜宾等 5 市，由省级负担 10%，市、县（不含扩权县）级负担 90%；阿坝、甘孜、凉山 3 个民族自治州由省级全额负担；其余 13 个市，由省级负担 35%，市、县（不含扩权县）级负担 65%；扩权县由省级负担 45%，县级负担 55%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本级应负担资金，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保证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